

# 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

**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A 型）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 （一）《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5）

第九条 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条 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物流中心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第十八条**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办理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对审查合格的企业准予延期3年。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40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准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准（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延长行政许可审查期限通知书》、《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

知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海关延长行政许可审查期限通知书》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3. 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2. 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 4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3. 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

于 2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4.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 十二、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br>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
| 设立申请 | 1.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见附件）<br>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 原件         | 网上办理：各 1 份；现场办理：纸质：各 1 份 | 纸质或电子 | 加盖企业公章 |
| 延续申请 | 1.延期申请（见附件）<br>2.《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 原件         | 网上办理：1 份；现场办理：纸质：1 份     | 纸质或电子 | 加盖企业公章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br>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
| 变更申请 | 1. 变更申请（见附件）<br>2.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br>3. 变更物流中心地址和仓储面积/容积时，另需提供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 原件         | 网上办理：各1份；现场办理：纸质：各1份  | 纸质或电子 | 加盖企业公章 |
| 注销申请 | 1.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销申请（见附件，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br>2. 《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 原件         | 网上办理：1份<br>现场办理：纸质：1份 | 纸质或电子 | 加盖企业公章 |

### 十三、办理流程：

#### （一）物流中心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2.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3.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4.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 **（二）物流中心的延续。**

1.《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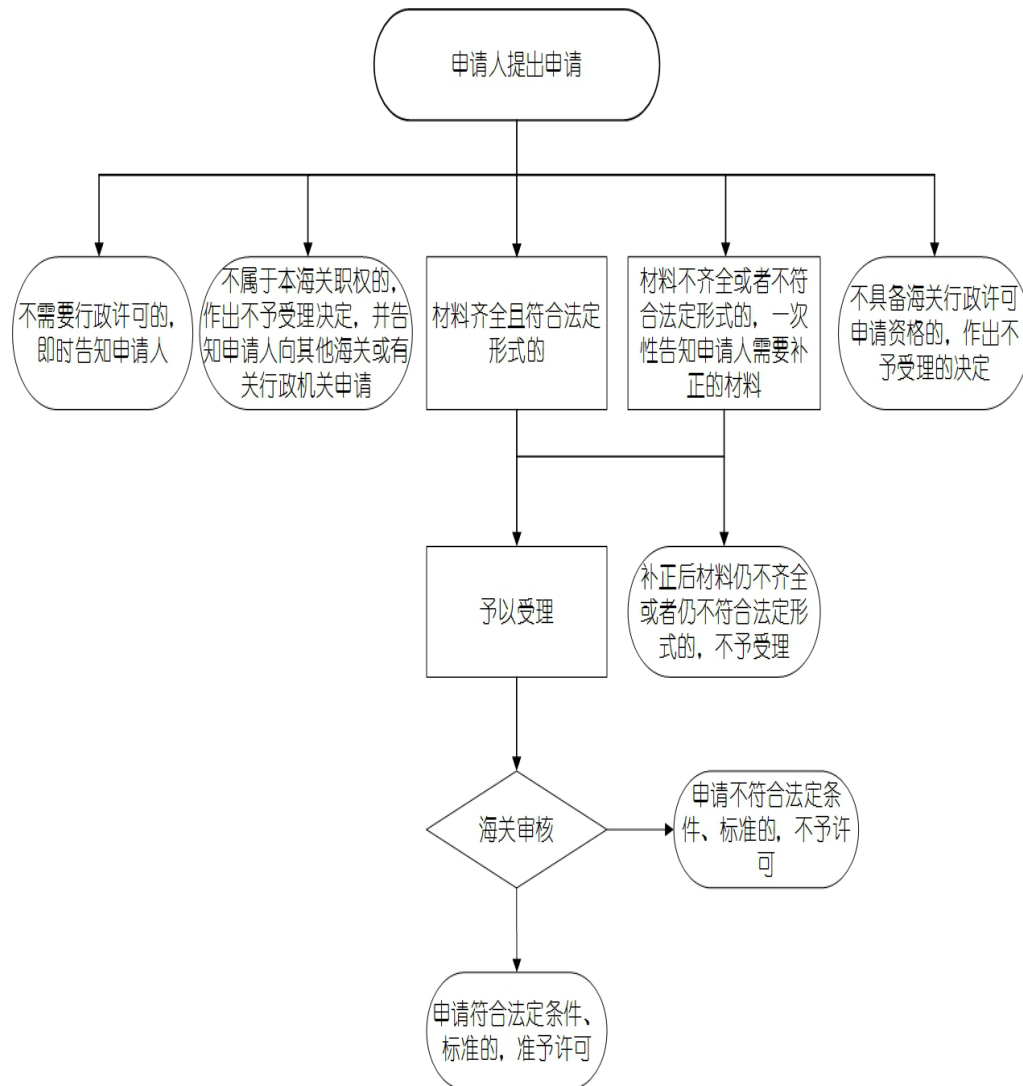
3.直属海关对审查合格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准予延期3年，并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 **（三）物流中心的变更。**

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 （四）物流中心的注销。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受理后报直属海关审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 十四、办理形式：

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 十六、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各隶属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各隶属海关（地址详见链接：

[http://fuzhou.customs.gov.cn/fuzhou\\_customs/484157/484162/484172/index.html](http://fuzhou.customs.gov.cn/fuzhou_customs/484157/484162/484172/index.html)）或拨打海关“12360”热线。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各隶属海关现场审批窗口部门工作时间（办公时间见链接：[http://fuzhou.customs.gov.cn/fuzhou\\_customs/484157/484162/484172/index.html](http://fuzhou.customs.gov.cn/fuzhou_customs/484157/484162/484172/index.html)）或拨打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网上办理。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各直属海关或隶属海关工作时间。

**二十三、咨询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主管海关名称；
- 2.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名称；
- 3.申请单位（印章）：加盖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5.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            |  |      |  |
|------------|--|------|--|
| 物流中心名称     |  |      |  |
| 物流中心地址     |  |      |  |
| 物流中心类型     |  |      |  |
| 仓储面积/容积    |  |      |  |
| 物流中心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主管业务员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企业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 |  |      |  |
|            |  |      |  |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1.物流中心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具体名称；

2.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具体地址；

3.物流中心类型：填写公用型物流中心和自用型物流中心；

4.仓储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如是液体库则填写容积；

5.物流中心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6.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7.经营企业名称：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全称；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10.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原因及理由。

##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延期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司 \_\_\_\_\_ 为 \_\_\_\_\_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海关编码：\_\_\_\_\_）的经营企业。现《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码为：\_\_\_\_\_）即将于 \_\_\_\_\_ 到期。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为该保税物流中心（A 型）延期：

\_\_\_\_\_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 附件 3

##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变更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司\_\_\_\_\_为\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海关编码：\_\_\_\_\_）的经营企业。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_\_\_\_\_进行变更：

\_\_\_\_\_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 附件 4

###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销申请

\_\_\_\_\_海关：

我司\_\_\_\_\_为\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海关编码：\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_\_\_\_\_）的经营企业。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注销该保税物流中心（A 型）：

\_\_\_\_\_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_\_\_\_\_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库存

货物的处理情况。)